

# 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

## 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衛福大樓 3 樓 30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兼召集人麗芬 紀錄：邱盈綺

出席委員：楊副召集人錦青、周委員建宏、何委員素秋、鄭委員麗珍、陳委員亮妤、陳委員文瑞(胡簡任技正迪琦代理)、吳委員林輝、詹委員常輝、谷委員瑞生(牟大使華瑋代理)、陳委員文龍(冷組長家宇代理)、羅委員文敏、簡委員慧娟(李副署長臨鳳代理)、吳委員科屏、李委員中月、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委員 5 名(其中 2 名視訊)

請假委員：賴委員芳玉、譚委員立中

列席人員：

法務部：危科員以敬

交通部：林秘書宇平

教育部：楊科長奕愷

原住民族委員會：林科員閔淇

本部法規會：陳參事信誠

本部會計處：張處長育珍

本部政風處：高專門委員清松

本部公共關係室：姚簡任秘書雨靜

本部長期照顧司：黃科長千芬

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：蘇副司長昭如、黃專門委員淑惠、詹科長恒、邱視察盈綺、林視察雅雯、郭專員玟玟、林科員煒智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委員介紹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、本專款之適用對象、用途及運用原則說明。
- 三、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、第 1 次臨時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說明。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收入情形。

說明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，傷亡嚴重，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。考量傷患及其家人以及罹難者親屬受到極大心靈創傷，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傷患及提供罹難者家屬支持，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止，接受民眾捐款，共計 35 萬 1,249 筆、11 億 1,119 萬 9,595 元（統計時間為 4 月 23 日 11 時）。（僑委會代收捐款，預定 4 月 30 日匯入專戶；另外外交部電報單表示，因外國民眾捐款支票抬頭為駐法代表處計 300 歐元，尚須代表處兌換後再匯轉本部。）本部後續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徵信，並待出納單位確認帳款入帳開立收據無誤後，於本部專區進行公開徵信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照案通過(如附件)，預計最快下周起發放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扶助金。
- 二、本專款百分之百全數用於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身上。依捐款運用計畫發放如有賸餘，將依原先發放情形再次發放，不會有賸餘款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之受領對象及發放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#### 一、受領對象如下：

(一)罹難者家屬扶助金，依下列順位發放，同一順位家屬有數人者，平均領受之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兄弟姊妹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
(二)傷者扶助金及其他乘客之心理撫慰金由本人領受。

二、發放方式：透過一戶一社工儘速協助將善款撥到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指定帳戶。

三、請教育部依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教育資助計畫辦理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資助(至大學畢業)與信託事宜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0 分)

## 附件

### 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

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 
第 1 屆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緣起：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 28 分臺鐵 408 次列車於崇德和仁間(清水隧道)出軌，計造成 49 人死亡，逾 2 百人受傷，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。考量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庭均受到極大的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，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及協助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、復健、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相關費用，衛生福利部爰自 110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(零時)止，提供捐款管道，接受民眾捐款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為妥善運用本專款，提供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最大協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需求分析：

(一)設籍與歸戶情形：

- 1、統計至 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7 時止，計傷者 246 人(其中自行就醫者 30 人)，亡者 49 人，共計 295 位傷亡者(資料來源：台鐵局 110 年 4 月 22 日鐵運綜字第 1100013173 號函)。
- 2、傷亡人數分布情形，最多前五縣市為新北市 70 人(26.4%)、臺東縣 69 人(26%)、臺北市 51 人(19.2%)、桃園市 33 人(12.5%)及花蓮縣 25 人(9.4%)。
- 3、傷亡者(不含自行就醫者)歸戶為 210 戶。1 戶有 2 位受傷者以上者，共 30 戶，計有 71 人。
- 4、另本次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傷者共計 4 名(日籍 2 名、澳洲籍 1 名、澳門籍 1 名)，死亡者計 3 名(美籍 2 名及法籍 1 名)。

(二)年齡與身分分析：

- 1、傷亡者年齡分析部分約有 45.12%的民眾為 22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者。至其戶內家屬基本資料分析觀之，無領有相關生活補助者，身心障礙者則有 3 名。
- 2、經查傷亡者身分，目前尚無福利身分及身心障礙者；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40 人，占 15.09%。

(三)醫療與後續復健需求：

- 1、曾住院者計 42 人，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(Injury Severity Score)25 分以上(極重度)者 2 人、16 分至 24 分(重度)者 3 人、9 分至 15 分者(中度)13 人、1 分至 8 分者(輕度)24 人；診斷證明書兩份以上者，其 ISS 分數取其高者計。
- 2、住院者縣市分布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。

(四)社工需求評估(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之服務評估)：

- 1、依個案復原情形及其狀況，進行滾動式需求評估，服務需求評估計有 223 人次。其中前三項為心理諮商(64 人次)、經濟扶助(49 人次)、醫療照顧(36 人次)。其他類項包含喪葬協助、工作賠損、看護需求、宗教支持、志工連結等。
- 2、社工提供服務計 725 人次，前三項為情緒陪伴(326 人次)、社會福利諮詢(176 人次)、其他(111 人次)為主。其中其他服務包含喪葬協助、網絡服務、服務轉介等。

(五)小結：依社工評估之服務需求主要為心理諮商、經濟扶助及醫療照顧，「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明定之運用範圍均已涵蓋上開需求。

四、捐款運用原則：

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(構)依法應負之責任及費用不得以本專款支應。
- (二)本專款不影響罹難者家屬、傷者依法對第三人得請求或追訴之權利。
- (三)捐款百分之百用於罹難者之遺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身上。

五、捐款用途：

(一)本專款適用對象為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。

(二)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1、生活扶助：給予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之扶助金、經濟支持相關事宜。
- 2、醫療補助：協助傷者於賠償及全民健康保險應付之費用外，後續醫療與復健費用相關事宜。
- 3、教育資助：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相關事宜。
- 4、心理重建：辦理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之心理評估、衛教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及追蹤關懷等事宜，並得對傷者及其他乘客給予心理撫慰金。
- 5、法律扶助：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因本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。
- 6、其他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因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經評估有需求之服務或費用，並經本會專案同意之項目。

(三)捐款之運用應依「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經「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審議後支應。

六、運用基準：詳附表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計約 1,022 人。

附表 運用基準

| 對象/項目  | 基準(元)   | 說明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罹難者家屬<br>/扶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800 萬/人   | 尊重罹難者家屬可就生活扶助、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、心理撫慰金或其他需求之服務或費用自行運用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傷者<br>/扶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住<br/>院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一類(極重度, ISS ≥ 25 分以上)<br/>1,200 萬/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二類(重度, ISS 16 分至 24 分)<br/>800 萬/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三類(中度, ISS 9 至 15 分)<br/>300 萬/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四類(輕度, ISS 1 至 8 分)<br/>100 萬/人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padding: 2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五類(門診) 20 萬/人</td> </tr> </table> | 住<br>院  | 第一類(極重度, ISS ≥ 25 分以上)<br>1,200 萬/人 |      | 第二類(重度, ISS 16 分至 24 分)<br>800 萬/人 |      | 第三類(中度, ISS 9 至 15 分)<br>300 萬/人 |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類(輕度, ISS 1 至 8 分)<br>100 萬/人 | 第五類(門診) 20 萬/人 |       | <p>1、發放基準依傷者實際接受醫療情形，以及傷病程度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(Injury Severity Score)評估。</p> <p>2、尊重傷者可就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、心理撫慰金或其他需求之服務或費用自行運用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住<br>院   | 第一類(極重度, ISS ≥ 25 分以上)<br>1,200 萬/人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| 第二類(重度, ISS 16 分至 24 分)<br>800 萬/人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| 第三類(中度, ISS 9 至 15 分)<br>300 萬/人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| 第四類(輕度, ISS 1 至 8 分)<br>100 萬/人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第五類(門診) 20 萬/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其他乘客/<br>心理撫慰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萬/人   | 其他乘客之心理撫慰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罹難者子女<br>重度以上傷<br>者子女<br>在學重度以<br>上傷者<br>/教育資助 |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padding: 2px;">學前教育(2-6 歲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221.6 萬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國民小學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290.4 萬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國民中學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159 萬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 3 年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184.2 萬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 2 年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260 萬</td> </tr> </table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前教育(2-6 歲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1.6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民小學 | 290.4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民中學 | 159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 3 年) | 184.2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 2 年) | 260 萬 | <p>1、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至大學畢業。</p> <p>2、教育資助金應設立信託，依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</p> <p>3、當事人同時具有罹難者之子女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或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身分者，教育資助金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 |
| 學前教育(2-6 歲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1.6 萬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國民小學   | 290.4 萬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國民中學   | 159 萬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 3 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4.2 萬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 2 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0 萬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